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揭东)审〔2026〕28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天银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乳胶粉及助剂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天银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天银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乳胶粉及助剂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184v9y，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605-445203-07-02-611221）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华安路中段南侧（16号地块）5号车间。本次技术改造及改建项目在原有项目烘干砂生产车间进行，不新增用地；取消原烘干砂生产线，将该生产线主要原料沙中的碳酸钙砂、石英砂（二氧化硅）与 VAE/聚醋酸乙烯乳液、聚乙烯醇、聚羧酸母液等原料进行混合干燥，升级改造为乳胶粉及助剂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乳胶粉及助剂 10000 吨，其中乳胶粉（可再分散乳胶粉）年产量为 9500 吨，助剂（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

年产量为 500 吨，原有项目其余生产线不变。技术改造及改建项目总投资 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麻石脱硫塔脱硫除尘后会产生脱硫废水，经中和混凝沉淀后上层清液全部回用脱硫系统；储热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进一步加强生产车间、仓库、废水处理设施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做好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项目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炉内 SNCR 脱硝+陶瓷多管除尘器+麻石脱硫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 根 3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雾干燥废气经“二级布袋除尘+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等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灰渣、脱硫副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运营期燃生物质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燃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排放浓度限值，燃天然气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喷雾干燥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均为零；挥发性有机物 0.51 吨/年、氮氧化物 2.07 吨/年。

五、你单位在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做好排污许可证手续后方可投入试运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九、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实施）。

十、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上事项，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抄送：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2026年9月16日印发
